

嘉鱼县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录入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信息的通知

本院各业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和省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鄂高法[2020]3号）的要求，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省法院目前已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模板嵌入全省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以实现审判流程线上监管。为做好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信息的录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业务部门应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按照《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的要求，对每起案件填写相关信息项和开展评估工作，并将评估表存入卷宗附卷归档。

二、诉讼业务部门进入案件办理模块，找到需要制作文书的案件，点击案号后弹出下拉框，点击批量制作文书，在出现的文书模板中找到其他文书，勾选“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模板再点击制作，系统会提取案由、案号、当事人基本信息，承办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勾选对企业存在的相关经济影响情形。

执行系统目前尚未嵌入该模块，执行案件仍需要线下评估。

三、审管办在开展案件评查时，将审判流程系统中信息填报和评估情况纳入评查范围。

附：华宇审判管理系统操作流程



嘉鱼县人民法院
2021年2月4日

华宇审判管理系统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操作流程

首先登录审判管理系统，进入案件办理模块，找到需要制作文书的案件，点击案号后会弹出下拉框



点击批量制作文书进入文书制作页面



点击制作文书，在出现的文书模板找到其他文书，勾选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模板，再点击制作按钮。

